附件3

太白贝母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春玺苑3号写字楼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基于前期达成的合作意向，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太白贝母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达成如下合作条款，以期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一）双方明确职责分工，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在甲方2024—2025年巫溪县中药材种源基地建设项目区范围内，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使用纯净、优质种源，科学、精细开展土地整理、种子栽种、田间管理、产品采收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太白贝母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任务。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巫溪县猫儿背林场道淌管护站，建设面积为23亩，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三）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合作到期后，如需延长合作期限，需提前6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相关方，待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

二、收益分配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项目成本投入占比分别为xx%、xx%，以此为确定项目收益分成比例的依据。（项目收益即太白贝母本品、果荚、种果等产品销售金额），每次采收完成后现场称重，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太白贝母产出确认表，在收益结算前对照生产记录档案、生产物资入库单、生产成本支出台账，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实际账面成本二次核算，对于双方约定投入占比与实际差异超过2%的，按照实际投入比例进行收益结算，确保生物资产所有权严格由合作各方按投入比例共有、按比例分配，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二）本协议履行期间内以项目（太白贝母）争取的政策性补助，约定双方分成比例为：甲方xx%、乙方xx%。

（三）项目区土地及除太白贝母外其他地上附着物可享受的所有政策性补助归甲方所有。

（四）双方约定太白贝母产品应得销售收入，由收货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收益分成比例分别向双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账号：50001560051730790000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发挥国储林建设平台资源优势与要素保障优势，把握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与宏观方向，开展割灌除草等林地清理工作，提供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无权属争议的土地资源。提供太白贝母种子（鳞茎）、种果等项目所需种子种苗，并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做好与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国有林场的协调沟通工作，积极争取地方产业扶持、奖补政策支持及基础设施配套。委托第三方单位监督乙方种子繁育质量，指导乙方建立项目生产物资出入库台账。按照约定享受项目收益分成。

（二）乙方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与管理组织优势，负责项目土地整理、种子栽种、中耕除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产品采收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规范作业，保证太白贝母的生长质量和产量。对于每个工作环节产生的劳务、后勤保障等成本费用进行详细记录并形成台账，每一笔支出均需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确保合作单位投入比例对应工作内容得到有效执行。承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如发生人身损害、提供劳务受害（致害）、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照约定享受项目收益分成。

四、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

基于项目资源，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使用，许可使用、转让、收益权以及技术方案、学术论文、培训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该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

五、违约责任

（一）若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需向对方分别支付导致项目需要产生的额外费用，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生产物资到场后需经甲方、甲方委托第三方、乙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生产物资入库单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验收未通过的生产物资由责任方自行处理并重新提供，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三）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认真履行应尽管理义务，出现生产物资失窃、损毁、死亡，项目区土地及植被资源被破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产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舆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解除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有效期为1年。

八、通知及送达

双方同意公司地址为所有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签收；拒收或送达的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前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双方合作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